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副校長兼教務長 陳同孝

出席人員：

一、上級指導：謝校長俊宏

紀錄：劉富美

二、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部主任

四、日間部教務處及其二級主管

五、日間部學生代表 2 位

壹、報告事項

一、111-1 專、兼任教師教學大綱之教學大綱和 OfficeHour 填答率填寫統計如下：

1. 自 111 學年度起填寫期限為開學後加退選兩周內完成，本次截止日為 111 年 9 月 26 日，因專題及實習課程分組，會影響教師填寫教學大綱之時程，請各系辦於開學前或是前一學期完成分組設定，以免影響壓縮填答時間，惠請各系協助。
2. 111.10.11.(第 5 周)統計尚未完成填寫教學大綱有 18 筆，課務組已稽催，茲統計如下：

教學大綱(註)	Office Hour
99.45%	92.95%
3252/3270	369/397

註：第 5 周統計尚未完成填寫教學大綱 18 筆之系科如下：未填寫完成課程/人數：企管

1、財稅 7、護理 1、室設 1、資工 3、財金 5。

二、課程規劃事宜：

(一) 追溯現有學生必修課程異動：

1. 本校課程訂定要點第三點明定：本校新設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之增訂，由院課程委員會，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再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非新設系所(含學位學程)新增或刪除必修科目，由系(所)課程委員會研議，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再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以上均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上述必修課程原則 2 年內不得異動，如須異動，須與現有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並提出佐證說明始得異動。
2. 懇請各系所涉及現有學生必修課程異動時，除了須徵得現有學生同意外，並請規劃重補修及復學學生修課權益。

(二) 【跨域整合】課程：

1. 教育部強調【跨域整合】課程革新，希冀提供修習學生提升跨域整合能力，增進未來跨域就業的可能。本校近年再三強調學生跨領域學習，為增進學生跨領域學習，更是修訂本校課程訂定要點之開課總時數規定：

各系之選修學分至少提供選修課程二分之一的學分供學生跨系、跨院、跨校選修為原則，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五)開課總時數，如開設經學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同意之學程，各系每增加 1 學程，增加 4 小時(跨系學程 8 小時)、院學程增加 8 小時，以下類推。另外，如系所專業教師生師比低於 32 之系所，再增加開課時數 20 小時。

- 依據前述原則，111 學年度各系所(科) 學程增加開課時數統計如下：

學制	班級總數	學程增加 (16 個學程)
二技	33	8
五專	79	
四技	129	96
產業碩士專班	1	
碩士(在職班)	16	
碩士班	28	
總計	286	104

2. 惟本校修讀跨系學程學生績效甚少，以 111 學年度四技入學規劃，仍有多系提供跨系選修未達 1/2，謹統計如下：

科系	入學年	總學分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跨系選修	備註
流通管理系	111	130	94	28	15	53.6%
財政稅務系	111	130	99	23	12	52.2%
休閒事業經營系	111	130	97	25	13	52.0%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1	130	89	33	17	51.5%
美容系	111	130	87	35	18	51.4%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11	130	84	38	19	50.0%
保險金融管理系	111	130	94	28	14	50.0%
會計資訊系	111	130	102	20	10	50.0%
應用統計系	111	130	98	24	12	50.0%
室內設計系	111	130	88	34	17	50.0%
資訊管理系	111	130	96	26	13	50.0%
應用中文系	111	130	72	50	25	50.0%
企業管理系-智慧及創新營運技優領航專班	111	130	92	30	15	50.0%
應用中文系-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專班	111	130	60	62	31	50.0%
美容系-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	111	130	102	20	10	50.0%
智慧生產工程系	111	130	87	35	17	48.6%
智慧生產工程系-技優領航專班	111	130	87	35	17	48.6%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11	130	89	33	16	48.5%
應用日語系	111	130	95	27	13	48.1%

科系	入學年	總學分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跨系選修	備註
資訊工程系	111	130	97	25	12	48.0%
應用英語系	111	130	101	21	10	47.6%
護理系	111	130	111	11	5	45.5%
多媒體設計系	111	130	82	40	15	37.5%
企業管理系	111	130	80	42	15	35.7%
財務金融系	111	130	96	26	9	34.6%
商業設計系	111	130	63	59	15	25.4%
語文學院-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111	130	106	16	4	25.0%
智慧生產工程系-雙軌專班	111	130	101	21	0	0.0%

備註：依各系提供跨系選修學分佔選修比例，從高到低排序。

(三) 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111 學年度實施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

1. 本校後中(五專前3年)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訂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開設。
2. 目前已製作完成行動數位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手語課程等 4 門課，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本學期 11 月底預選時，即可提供學生依其興趣選項選修。

(四)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

1.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遠距教學開課需於前一學期提出且送交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系院校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已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召開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進行課程品質審議，通過名單如下：

序號	提案教師	學制	課程名稱	備註 1	備註 2
1	資訊管理系/ 戴偉勝老師	五專	網路多媒體應用		本次提會審議
2	資訊管理系/ 蕭國倫老師	碩專班	個案研究		本次提會審議
3	美容系/ 黃啟方老師	四技	髮型結構與成形	已通過教育部審查 課程有效期限： 111 年 2 月至 116 年 1 月	院未審議
4	老人服務事業 管理系/ 劉以慧老師	二技	老人輔導與溝通技巧		院未審議
5	商業設計系/ 侯純純老師	碩專班	論文導讀與寫作	第三度開課 已於今年(111)送教育部審查	院未審議
總計			5 門課		

2. 惟本次會議只有資訊與流通學院提出「開課審議」，其他 3 門課，本次會議均無法審議。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排課、預選及教學大綱填寫：

(一)預定 11 月 9 日~11 月 15 日由各系安排跨領域學程及就業學程、各系所(科)課程，11 月 28 日~12 月 11 日為學生預選周(2 周)，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如下：

日期	工作事項	作業單位
10 月 11 日~10 月 21 日	各教學單位上網登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含上課教師、併班、分組、協同教學及課程科目屬性設定、第二類實習課程設定、特殊類別課程設定：技優領航專班、雙軌專班等)	各教學單位 電算中心
10 月 24 日~10 月 28 日	課務組進行課程資料檢核及修正	課務組 電算中心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	博雅通識課程、五專共同核心課程、四技核心通識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體育課、軍訓課、語言中心英(日)語相關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課務組 通識中心 體育室 語言中心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	課務組進行共同科目排課檢核	課務組
11 月 9 日~11 月 15 日	跨領域學程及就業學程、各系所(科)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各系所
11 月 16 日~11 月 18 日	課務組進行各項排課檢核	課務組 電算中心
11 月 21 日~11 月 25 日	學生預選宣導週 各教學單位進行 111-2 預選參數之設定 通知教師上網登錄教學大綱 系所(科)進行 111-2 分組課程學生管理	各教學單位 任課教師 課務組
11 月 28 日~12 月 11 日	學生上網預選	學生 電算中心
1 月 6 日	公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	課務組

(二) 教學大綱填寫時間：

本校教學大綱全部且在期限內填寫完成，可累計教師評鑑分數；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填寫期限為 112 年 3 月 6 日，惠請轉知任課教師。

四、課程結構外審經費執行進度：

本校 111 年度課程結構外審經費於 111.3.23 撥入各單位，執行率如下：

1. 教學單位：

學院	系所	經費	10/11 日止(12:10)執行率%
商學院	商學院	25,000	尚未執行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36,000	執行 1.3%
	會計資訊系	44,500	執行 26.97%
	保險金融管理系	44,500	尚未執行
	企業管理系	44,500	執行 20.65%
	財政稅務系	27,500	執行 54.83%
	財務金融系	27,500	執行 33.41%
	休閒事業經營系	19,000	尚未執行

學院	系所	經費	10/11日止(12:10)執行率%
	應用統計系	19,000	執行 2.32%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	22,000	尚未執行
	商業設計系	36,000	尚未執行
	創意商品設計系	27,500	執行 11.14%
	多媒體設計系	27,500	執行 32.72%
	室內設計系	27,500	執行 33.41%
語文學院	語文學院	25,000	執行 16.82%
	應用日語系	44,500	尚未執行
	應用英語系	36,000	執行 18.08%
	應用中文系	19,000	執行 1.69%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與流通學院	25,000	尚未執行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9,000	尚未執行
	資訊管理系	44,500	尚未執行
	資訊工程系	36,000	尚未執行
	流通管理系	36,000	尚未執行
中護健康學院	中護健康學院	25,000	尚未執行
	護理系	44,500	執行 93.63%
	美容系	36,000	執行 44.39%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7,500	執行 23.33%
智慧產業學院	智慧產業學院	19,000	尚未執行
	智慧生產工程系	19,000	尚未執行
	商業經營系	19,000	尚未執行
全人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27,500	尚未執行
	體育室	27,500	尚未執行
	語言中心	27,500	尚未執行
合計		985,500	

2. 五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精進創新課程經費執行率：

單位/執行事項	五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精進創新課程	教學社群課程設計與改進	外審委員費用(3名)	補貼印刷費、郵資及雜支	小計	10/11日止(12:10)執行率%
教務處 (全校檢討，同時規劃及製作五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精進創新課程-IronClass行動學習與翻轉課堂創新教學)	全校檢討	10,000	4,000	12,500	26,500	
	閩南語課程	60,000	8,000	14,000	82,000	
	客語課程	60,000	8,000	14,000	82,000	
	原住民族語課程	60,000	8,000	14,000	82,000	
	手語課程	60,000	8,000	14,000	82,000	
合計	250,000	36,000	68,500	354,500	執行 46.21%	

五、強化學位論文公開授權說明：

本校 **110 學年度** 共有 214 位碩士生完成畢業手續，其中有美容系及室內設計系申請專利，仍授權國圖(只是申請延後公開)，但有 6 位不同意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甚至有 4 位連紙本也完全不公開，詳如附件一(P.1~6)，茲統計如下：

系所	碩士畢業	授權國圖立即/延後	電子檔不同意授權國家圖書館	紙本也不公開
企業管理系	29	29		
多媒體設計系	15	15		
保險金融管理系	7	7		
室內設計系	4	4		
流通管理系	13	13		
美容系	7	7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	4	3	1	1
財務金融系	27	25	2	2
商業設計系	17	16	1	
會計資訊系	28	26	2	1
資訊工程系	27	27		
資訊管理系	23	23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	5	5		
護理系	8	8		
總計	214	208	6	4

六、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1.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核定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要求於下次修正時，**應於條文適當處增列**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課責機制(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同時要求本校訂定具體課責機制，並充分與指導教授、所屬系所溝通及加強宣導。
2. 自下一週期(113 學年度)起納入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如有系所尚未明定機制，懇請一定在下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召開前修訂完成(包含**遇有學生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應具體建立指導教授課責機制及系所學術委員會審查機制**)。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來文

主旨：所報貴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1年5月3日中科大教課字第1110008080號函。
- 二、本次所報修正條文，予以備查。
- 三、請於下次修正時，於條文適當處增列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課責機制（本部109年8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函諒達），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請貴校訂定具體課責機制，並充分與指導教授、所屬系所溝通及加強宣導。

二、本次增列：

1. 明確定義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2. 學生如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後，該生之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應自公告之次學期起，兩年內不得指導研究所新生。另指導教授五年內有三位以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衡量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二、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四)碩士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 <u>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u> ；原則上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系所主管核定。	二、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四)碩士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原則上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系所主管核定。
六、指導教授課責： <u>學生如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後，該生之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應自公告之次學期起，兩年內不得指導研究所新生。另指導教授五年內有三位以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衡量情節輕重予以議處。</u>	增列
順延至第七、八、九、十、十一條	第六、七、八、九、十條文規定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體育室

案由：修訂五專五體育課改為學期課並自 112 學年度起施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體育室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五專五體育課目前為選修學年課，擬須修完一整年才有 2 學分。近年來五專五學生皆於

上學期或下學期會有實習課，導致無法上下學期皆修體育課。

三、自 112 學年度開始擬將五專五體育課更改為學期課。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管系應屆畢業班學生減修學分處理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企管系 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考量本系授課教師積極推動專業證照考試，以及本系實施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後，學生考取證照比例明顯增加，為鼓勵學生畢業前能多考取專業證照藉以具備一技之長，擬修改一般型相關規定，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三、應屆畢業班學生申請減修學分，分為一般型、實務學習型、其他型等三類。 (一)一般型：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經系主任核定。 1.通過英文畢業門檻(非以補救課程方式通過)。無英文畢業門檻則免此條件。 2.在學期間考取本系認定之專業證照 6 張以上。證照項目請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三、應屆畢業班學生申請減修學分，分為一般型、實務學習型、其他型等三類。 (一)一般型：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經系主任核定。 1.通過英文畢業門檻(非以補救課程方式通過)。無英文畢業門檻則免此條件。 2.在學期間考取本系認定之專業證照 3 張以上。證照項目請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修改專業證照張數

三、檢附應屆畢業班學生減修學分處理原則 1 份【如附件，P.7~1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管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企管系 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及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為提升學位論文品質，依據本校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企管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草案)1 份【如附件，P.1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企管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企管系 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及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依據大學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配合學校規定，修正通過；修正後如附件，P.12~15。

▲提案 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企管系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企管系 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及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依據大學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企管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草案)1 份【如附件，P.1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增列企管系商用數據應用師、營運智慧分析師證照至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企管系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7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營運智慧分析師(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係由經濟部所發證，且教育部認可之證照，同時也獲得民間相當多企業認定之證照，對於企管系學生畢業後就業有相當大助益。商用數據應用師係由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所發證，目標在於培養使用及運用程式語言能力的大數據分析專業人才，並使學生具備商業流程與經營管理知識，對於企管系學生畢業後就業有相當大助益。
- 三、檢附企管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含附件)1 份【如附件，P.17~3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保險金融管理系 111 年 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及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擬修改 111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大學部（二技、四技）學生不採計「會計事務丙級」與「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證照名稱：會計事務丙級 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證照點數：0.5 點 備註： 1. 五專部學生不適用 2. 111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大學部（二技、四技）學生不採計。	證照名稱：會計事務丙級 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證照點數：0.5 點 備註：五專部學生不適用	111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大學部（二技、四技）學生不採計「會計事務丙級」0.5 點。
證照名稱：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 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證照點數：0.5 點 備註： 1. 五專部學生不適用 2. 111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大學部（二技、四技）學生不採計。	證照名稱：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 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證照點數：0.5 點 備註：五專部學生不適用	111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大學部（二技、四技）學生不採計「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0.5 點。

-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含附件)1 份【如附件，P.31~3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財稅系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及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如下表，本條文修正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 style="color: red;">四、新生入學未達上述第三點系畢業標準，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建議需參加校方語言中心開設的英文相關補救課程。</p>		<p>新增</p>
<p>其餘依新增第四點調整序號編列-</p>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1份【附件，P.35~3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財稅系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及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111 學年度選修「企業評價與鑑識」科目名稱，112 學年度調整為「企業評價專題」。
- 三、111 學年度選修科目「稅務風險分析與評估」同時為租稅管理及理財規劃模組，跨 2 個組(重覆)，112 學年度擬將該課程從理財模組刪除，將該課程歸屬於租稅管理模組。
- 四、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1份【如附件，P.37】。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各學制輔系科課程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辦理。
- 三、檢附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各學制輔系科修讀科目及相關規定 1 份【如附件，P.38~4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2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追認應統系修訂 111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統系 111 年 4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專業必修：資料庫管理(二下)改三上，品質管理(三上)改二下。
- 三、檢附應統系 111 學年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表 1 份【如附件，P.4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3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 112 學年度應用統計系輔系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統系 111 年 4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大學部及附設專科部至少須二十學分，並應另指定先修基礎科目(不計入輔系科課程學分)，協助學生銜接輔系課程。
- 三、111 學年度應用統計系輔系課程設定如下表：

		先修科目	指定必修科目	任選必修科目	
目前制定狀況		12/12	15/15	15/6	
#	年級	科目	類別	學分	時數(上課/實習)
1	一	統計學	先修科目	6	6/0
2	一	經濟學	先修科目	6	6/0
3	四	抽樣方法	指定必修科目	3	3/0
4	二	迴歸分析	指定必修科目	3	3/0
5	二	機率導論	指定必修科目	3	3/0
6	二	高等統計(一)	指定必修科目	3	3/0
7	二	統計軟體(一)	指定必修科目	3	3/0
8	三	財務投資分析	任選必修科目	3	3/0
9	四	時間數列分析	任選必修科目	3	3/0
10	三	實驗設計與分析	任選必修科目	3	3/0
11	三	應用多變量分析	任選必修科目	3	3/0
12	三	高等統計(二)	任選必修科目	3	3/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4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統系 111 年 8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議、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修改應用統計系職能專業證照之對應點數一覽表，證照修正及新增證照如下：

修正後			原核定			備註
專業技術證照項目	級別	發照單位	專業技術證照項目	級別	發照單位	
財產保險業務員		中華民國 <u>產物</u>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財產保險業務員		中華民國 <u>人壽</u>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修改發照單位名稱。
證券商業務人員(業務員)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務同業公會/ <u>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u>	證券商業務人員(初業)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務同業公會	修改證照名稱及新增發照單位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u>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u>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增發照單位(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BI 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商業智慧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修改證照名稱
品質管理師		<u>中華民國品質學會</u>				新增證照
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		<u>中國工業工程學會</u>				新增證照
作業研究		<u>中國工業工程學會</u>				新增證照
iPAS 機器學習工程師(初級)		<u>經濟部</u>				新增證照
TQC+ 基礎程式語言 Python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基礎程式語言 Python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修改證照名稱 TQC+
TQC+ 程式語言 Python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程式語言 Python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修改證照名稱 TQC+
TQC+ 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 Python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 Python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修改證照名稱 TQC+和 Python 3
TQC+ 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 R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 R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修改證照名稱 TQC+
TQC+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Python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Python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修改證照名稱 TQC+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1 份【如附件，P. 45~4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統系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修正要點第五點，明訂產、學界及畢業生、在校生代表，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具有政策性之重大諮詢會議。
-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 份【如附件，P.4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休閒事業經營系輔系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休閒系 111 年 4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與 111 年 4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修訂四技日間部輔系課程，原先修基礎科目 3 學分(不計入輔系課程學分)、指定必修 15 學分、任選必修 6 學分改為指定必修 18 學分、任選必修 3 學分。「休閒概論」原為先修基礎科目改為指定必修、任選必修新增「休閒事業公共關係學」、「休閒研究方法」。
- 三、修訂後四技日間部輔系課程資料如下：

【休閒事業經營系四技日間部輔系課程】指定必修 18 學分、任選必修 3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指定必修	休閒概論	3	3	3-3-0								先修改指定
任選必修	管理學	3	3	3-3-0								
任選必修	行銷管理	3	3			3-3-0						
任選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指定必修	休閒服務業管理	3	3			3-3-0						
指定必修	休閒心理與消費行為	3	3			3-3-0						
任選必修	休閒事業公共關係學	3	3					3-3-0				新增
指定必修	休閒產業分析	3	3					3-3-0				
指定必修	遊憩資源調查與規劃	3	3					3-3-0				
任選必修	休閒健康事業經營個案分析	3	3						3-3-0			
任選必修	休閒研究方法	3	3						3-3-0			新增
指定必修	休閒策略管理	3	3								3-3-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7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訂定資訊管理系 112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1.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管

- 理系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2.檢附112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課程標準請參閱附件【如附件，P.50~5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8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訂定資訊工程系 112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 說明：1.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1 年 8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2.檢附112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課程標準請參閱附件【如附件，P.57~6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9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訂定流通管理系 112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 說明：1.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流通管理系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2.檢附112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請參閱附件【如附件，P.64~67】。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0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訂定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及修訂 110、111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 說明：1.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11 年 9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2.因應數學基礎相關課程之連貫性，調整相關課程修課時間，並且同步調整110及111學年度適用。異動科目彙整如下表【如附件，P.68~70】。

入學年度	必/選修	開課學期	科目名稱	異動說明	備註
112 學年度 (110 及 111 學年度亦適用)	選修	二下	離散數學	由三上改至二下	
		三上	醫學護理資訊學	由二下改至三上	

- 3.檢附112學年度四技課程標準請參閱附件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1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管理系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1.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管理系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2.資管系申請教師及授課班級如下，申請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如附件，P71~95】。

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遠距時數	申請老師
資管碩專二	個案研究	3	45	蕭國倫
資管二甲	網路多媒體應用	3	30	戴偉勝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2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資訊管理系輔系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1.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1 年 6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管理系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 年 4 月 19 日、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6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2.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P.96~9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3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資訊管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1.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管理系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 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P.9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4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1 年 6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工程系 111 年 4 月 6 日、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1 年 4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配合學校規定，修正通過；修正後如附件，P.100~102。

▲提案 25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1 年 6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工程系 111 年 4 月 6 日、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111 年 4 月 6 日、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配合學校規定，修正通過；修正後如附件，P.103~104。

▲提案 26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流通管理系輔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1. 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1 年 10 月 3 日、3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流通管理系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111 年 2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 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另，依教務處 111 年 10 月 4 日於流通管理系務會議紀錄簽核意見辦理，有關輔系實施要點第四點擬予以修正與本校辦法一致，配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訂，修正對照表及要點草案請參見附件【P.105~10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7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流通管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1. 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1 年 10 月 3 日、3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流通管理系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111 年 2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 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配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訂，修訂對照表及要點請參見附件【P.107~10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8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輔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1 年 3 月 10 日、6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院課程會議，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11 年 3 月 9 日、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11 年 3 月 9 日、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學位學程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配合學校規定，修正通過；修正後如附件，P.110~111。

▲提案 29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1 年 3 月 10 日、6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院課程會議，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11 年 3 月 9 日、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11 年 3 月 9 日、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學位學程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配合學校規定，修正通過；修正後如附件，P.112。

▲提案 30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醫護跨域應用微學分學程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課程專有名詞修正及課程名稱更改，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改後微學分學程實施細則請參閱附件【P.113~11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微學分學程應修習下列三類課程，各類課程說明如下： (一)、本院「智慧醫護科技輔助教學計畫」相關之磨課師課程：至少 3 學分(含)以上。 課程名稱：運用 VR 技術於照護員訓練之實境專案開發、運用 VR 技術於醫療儀器學習之專案開發、結合 MR 與經絡按摩專案之開發、 應用 AR 技術於人體肺臟發育的解構 、結合 AR 桌遊於健康長照之專案開發。	六、本微學分學程應修習下列三類課程，各類課程說明如下： (一)、本院「智慧醫護科技輔助教學計畫」相關之磨課師課程：至少 3 學分(含)以上。 課程名稱：運用 VR 技術於照護員訓練之實境專案開發、運用 VR 技術於醫療儀器學習之專案開發、結合 MR 與 筋絡按摩專案之開發、運用 VR 標記技術結合醫學 AI 識別訓練 、結合 AR 桌遊於健康長照之專案開發。	課程專有名詞修正及課程名稱更改。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1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英語系日間部二技英文校訂畢業門檻，提請審議。

- 說明：1.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
 2.本案業經111學年第1學期第1次(111/10/3)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應英系日間部二技目前英文校訂畢業門檻為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387分(含)以上或同等級數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擬建議比照該系日間部四技校訂畢業門檻，提高至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550分(含)以上或同等級數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從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詳如附件，P.11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2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輔系科辦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

- 說明：1.本案業經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111/10/3)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檢附本案新訂應英系輔系科辦法及雙主修辦法(草案)。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先行撤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 33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中文系「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專班」110、111 學年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 說明：1.本案業經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111/10/3)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應用中文系為使該專班課程與目標人才緊密連結，擬修訂課程名稱如下表，並追溯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適用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1	110 起	企劃與行銷	二下	必	3-3-0	企劃撰寫	二下	必	3-3-0	課程名稱異動
2	110 起	數位內容設計專題	三上	必	3-3-0	思辨與協商	三上	必	3-3-0	課程名稱異動

- 3.檢附修正後本案專班110、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如附件，P.117~12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4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訂定應用中文系四技班暨技優領航專班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 說明：1. 本案業經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111/10/3)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專班」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與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相較，略作調整如下表：

項次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2 學年異動說明
	適用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1	112 起	繪畫(一)	一上	必	3-3-0					新開課程
2	112 起	繪畫(二)	一下	必	3-3-0					新開課程
3	112 起					基礎美學	二上	必	2-2-0	刪除課程
4	112 起	演講與社群表達	二上	必	3-3-0	演講與社群表達	一下	必	3-3-0	開課學期異動

3. 檢附本案四技班暨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如附件, P.121~12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5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課程規劃，提請審議。

- 說明：1. 本案業經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111/10/3)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由應用中文系與語文學院共同規劃執行，自 110 學年度起新設於語文學院，提供院屬各系所及專班同學修讀。為使開課課程更適切地銜接及擬取消部分課程隔年輪開改以每年開課，故擬調整開課學期如下表：

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適用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年期	開課單位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課程名稱	學年期	開課單位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1	110 起	數位影音創作	二上	選	2-2-0	數位影音創作	三上	選	2-2-0	1.取消隔年輪開 2.開課學期異動
2	110 起	數位出版軟體	二下	選	2-2-0	數位出版軟體	二上	選	2-2-0	開課學期異動
3	110 起	數位資料庫分析與應用	二下	選	3-3-0	數位資料庫分析與應用	二上	選	3-3-0	開課學期異動
4	110 起	數位敘事與腳本企劃	三上	選	2-2-0	數位敘事與腳本企劃	三上	選	2-2-0	取消隔年輪開
5	110 起	數位行銷與社群經營	三下	選	3-3-0	數位行銷與社群經營	二下	選	3-3-0	開課學期異動

3. 本案追溯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檢附修正後「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如附件, P.12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6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 說明：1.本案業經智慧產業學院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2.本院為培育大學社會責任人才，鼓勵學生藉由課程深入實踐場域發揮專業知識及創意，協助場域提升地方量能，並透過共學共伴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3.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微學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P.12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7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商業經營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 說明：1.本案業經商業經營系 111 年 10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1 年 10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1 年 10 月 11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2.請參見附件【P.127】。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8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商業經營系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商業經營系 111 年 10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1 年 10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1 年 10 月 11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請參見附件【P.128~13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1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資訊館 2 樓第 3 會議室

上級指導：謝校長 俊宏

主持人：副校長兼教務長 陳同孝

出	列	席	人	員
全人教育 委員會	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副校長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韓聖 語言中心中心主任：程春美 體育室主任：吳忠芳		韓聖 程春美 黃政治	
學生 代表	學生會會長 李明澤 學生議會議長 洪羽彤		李明澤 洪羽彤	
進修部	進修部主任：魏中瑄			
日間部	教務長：陳同孝 副教務長：黃政治 註冊組組長：林惠娟 課務組組長：廖祿文 綜合業務組組長：林文彥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黃政治 教務長秘書及課務組同仁		陳同孝 黃政治 副高美 林文彥 林惠娟 許玲 邱育萍 張淑貞 許春桂 趙	